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2號

抗 告 人 范健銘

相 對 人 鄭羽庭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以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規定，既為對違法執行之救濟方法，即應以異議具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依原法院113年度全字第5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聲請就相對人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/4及同段911地號土地全部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聲請假處分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完畢。相對人亦向原法院聲請准供擔保後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經原法院113年度全聲字第8號裁准相對人供擔保新台幣（下同）1,150萬元後，得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（下稱系爭撤銷假處分裁定）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竟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規定待裁定確定，即撤銷假處分執行，顯有違誤。又系爭撤銷假處分裁定嗣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8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抗告裁定）提高擔保金額為1,546萬8,600元，相對人原提供撤銷假處分裁定之擔保金即有不足，應不待系爭抗告

01 裁定確定，即回復原有假處分查封狀態。惟原法院民事執行
02 處司法事務官卻命抗告人提出系爭抗告裁定之確定證明書，
03 始回復假處分查封，此將可能造成相對人處分系爭土地，致
04 抗告人權益受損，抗告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
05 議，請求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回復原有查封之狀態，或依抗告
06 人之聲請再為查封，以保全債權人之權利，詎原法院民事執
07 行處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亦遭原裁定駁回。
08 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
09 已將系爭土地出售第三人林家宏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6日辦
10 竣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有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11 29-31頁），足見系爭土地現已非相對人所有，客觀上已無
12 從對相對人為假處分強制執行，是以，本件縱為撤銷或更正
13 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仍屬無從執行，已無權利保護之必要
14 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15 (二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理由雖有不
16 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
17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民事第五庭

21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22 法 官 高瑞聰

23 法 官 王 琰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
27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30 書記官 吳璧娟

31 附註：

01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02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03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04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05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06 得再抗告。